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八届会议(2020年8月24日至28日)  
通过的意见

关于 Carlos Ghosn 的第 59/2020 号意见(日本)\*, \*\*, \*\*\*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向日本政府转交了关于 Carlos Ghosn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日本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洪晟弼未参加对本案的讨论。

\*\* 塞东吉·罗兰·阿乔维的个人意见(部分异议)载于附件。

\*\*\* 本文件附件不译, 原文照发。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的来文

4. Carlos Ghosn 现年 66 岁，是法国、黎巴嫩和巴西国民。他出生在巴西的波多韦柳。20 多年来，他一直担任第一个全球汽车集团雷诺——日产——三菱的负责人。

#### a. 背景资料

5. 据来文方称，Ghosn 先生被逮捕四次，每次均是在日本警方拘留一个人的 23 天期限到期之后。通过这种方式，当局得以持续拘留 Ghosn 先生。

6. 四次逮捕中，每一次逮捕后的拘留都具有同样的特点。据来文方称，拘留侵犯了 Ghosn 先生的各项权利和尊严，目的是逼迫他招供。Ghosn 先生的拘留条件包括单独监禁、禁止他离开牢房、连续几天剥夺锻炼、持续照明以干扰睡眠，以及牢房内没有暖气。

7. 在被警方拘留的每一个 23 天里，Ghosn 先生都没有被带见司法当局，且他不能在这段时间内对拘留提出质疑。据来文方称，检察官每天在 Ghosn 先生的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对他进行审讯。审讯一天进行几次，平均持续五小时，包括周末和公共假日。来文方称，检察官试图通过威胁 Ghosn 先生要继续将他长期拘留的方式，让他签署自己不懂的日语文件。此外，在警方拘留期间，不准 Ghosn 先生接受任何家属探视。

8. 此外，来文方称，在 2019 年 1 月 11 日开始的还押候审期间，Ghosn 先生在接受家人探视时，家人只能呆在玻璃挡板后，且有警卫在场。警卫记录谈话的内容，从而剥夺了在家人会面期间进行秘密讨论的可能性。据来文方称，Ghosn 先生在被剥夺自由期间体重明显下降，因为他只能偶尔得到食物，且拘留条件恶劣。

#### b. 对 Ghosn 先生的逮捕

9. Ghosn 先生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第一次被逮捕，他在抵达东京机场后被带去问话。据来文方称，当局在逮捕之前就通知了媒体。Ghosn 先生被捕后，被关押在东京的 Kosuge 监狱。对 Ghosn 先生的警方拘留于 11 月 21 日被延长了 10 天，然后于 11 月 30 日被再次延长 10 天。在这段警方拘留期间，他每天都在没有律师的情况下接受讯问，也不允许他请求释放。12 月 10 日，在长达 23 天的警方拘留期结束后，Ghosn 先生第一次被带见法官并受到指控。Ghosn 先生被指控“向税务当局隐瞒假设收入(奖金)”。

10. 2018 年 12 月 10 日，检方在 Ghosn 先生刚刚受到指控后，以同样的罪名第二次逮捕了他，但称罪行是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犯下的。来文方指出，这第二次逮捕似乎是基于将同样的事实分成几个序列，以便检察官能够开启一个新的警方拘留期，在此期间，Ghosn 先生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受到审讯，目的是从他那里获得供词。

11. 据来文方称，司法当局最初允许检察官拘留 Ghosn 先生 10 天。然而，意识到检方正在使用程序操控手段，东京法院以及随后的东京最高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拒绝了再拘留 Ghosn 先生 10 天的请求。来文方称延长警方拘留没有必要，因为 Ghosn 先生同意戴脚踝监视器，且他的护照已被没收。来文方强调指出，就在此时，当 Ghosn 先生应该被释放时，检察官第三次逮捕了他。

12. 2018 年 12 月 21 日，Ghosn 先生仍在被拘留期间，但他第三次被逮捕并被警方拘留，罪名是据称他在 2008 年 10 月金融危机期间，让日产承担了 18.5 亿日元(1500 万欧元)的“个人投资损失”。来文方指出，这些可追溯到 10 年前的事实，过去在日本监督机构进行调查时就已经提请检察官的注意。然而，检察厅当时认为没有必要提起刑事诉讼。

13. 2018 年 12 月 23 日，Ghosn 先生的第三次拘留被延长，最初是 10 天，至 2019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他的拘留再次被延长 10 天，直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2019 年 1 月 8 日，按照日本《宪法》第 34 条，Ghosn 先生短暂出庭，声称自己是无辜的，并要求对他被长期拘留的理由作出说明。1 月 11 日，Ghosn 先生被控犯有与其第二次和第三次被捕的指控事实有关的罪行。同一天，他提出保释申请，但于 1 月 15 日被东京法院驳回。1 月 18 日，Ghosn 先生提出新的释放申请，于 1 月 22 日被东京法院驳回。2 月 28 日，Ghosn 先生提交了第三份释放申请。

14. 2019 年 3 月 5 日，Ghosn 先生在被拘留 108 天后得到保释。来文方指出，同一天发布的两份保释令称，既不存在逃跑的风险，也不存在毁灭检方提出的证据的风险。然而，保释令要求 Ghosn 先生履行 15 项义务，包括在他的公寓门口安装一台每天 24 小时运行的监控摄像机，以及他每月向法院提交一份有关他的电话、互联网搜索历史和所有约会的日志。来文方指出，Ghosn 先生认真遵守了施加给他的义务，这证实了没有任何风险表明需要将他审前拘留。Ghosn 先生完全在法院的支配之下，可以被提审、面对证人，并就对他的指控受到审判。

15. 2019 年 4 月 3 日，Ghosn 先生宣布将于 4 月 11 日在东京举行新闻发布会。这将是 Ghosn 先生第一次有机会为自己辩护，并就针对他的指控做出回应。据来文方称，第二天，即 4 月 4 日上午 5 时 50 分，检方决定第四次逮捕 Ghosn 先生。

16. 据来文方称，检察官由包括记者和摄影师在内的 20 人陪同，这表明检方打算通过将 Ghosn 先生描述为有罪突出这一逮捕行动。来文方称，在这一事件中，当局袭击了一名实施逮捕时正在 Ghosn 先生身边的他的家庭成员。对这位家庭成员的态度仿佛其是本案的嫌疑人。她要求与律师联系的请求遭到拒绝，直到律师在上午 9 时左右到达以提供援助。检察官试图在她的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审问她，并让不懂日语的她签署日语文件。

17. 来文方称，在第四次被捕后，Ghosn 先生再次被审讯了几小时，尽管他身体虚弱，且没有律师在场。向他出示了他不懂的日语文件，也没有给他机会适当准备辩护。

18. 2019 年 4 月 25 日，Ghosn 先生在又被拘留 21 天后获保释。法院在承认既不存在逃跑风险，也不存在毁灭检察官提出的证据的风险后，对 Ghosn 先生规定了 15 项义务，除此之外，还要求 Ghosn 先生支付一大笔押金(400 多万美元)，以及为确保他获释已经支付的 900 万美元。更多的义务包括未经法院批准不得离开日本或在日本境内旅行，必须居住在法院同意的地址，禁止与配偶有任何直接接触，

在他的公寓安装一台 24 小时运行的监控摄像机，禁止使用除他的律师提供的设备之外的任何移动电话或计算机，以及必须每月向法院提交他的电话记录、互联网搜索历史和所有约会日志。

19. 据来文方称，对 Ghosn 先生行动自由和与外界交流的限制，其数量和规模相当于软禁。因此，从 2018 年 11 月 19 日第一次被捕到向工作组提交本来文，Ghosn 先生一直被剥夺了自由。

20. 最后，来文方指出，被告方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和 21 日对法院裁决提出上诉，但均被驳回，且没有给出任何理由。来文方称，鉴于 Ghosn 先生的公正审判权一再遭到侵犯，对其自由的剥夺是任意的。

c. 对侵权行为的分析

21. 来文方认为，Ghosn 先生根据《公约》第九、第十和第十四条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对他的拘留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特别是，来文方称，Ghosn 先生遭到恶劣条件下的不合理的长期拘留。他被迅速带见司法当局和对拘留提出上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此外，他的不被强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词或不被强迫认罪的权利受到严重损害，他没有得到准备辩护和与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系所需的时间和便利，也没有获得无罪推定的权利。

d. 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

22. 来文方称，对 Ghosn 先生实施的四段警方拘留期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规定的保证，即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法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当局。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个人必须在被捕后 48 小时内面见法官或司法当局。Ghosn 先生最初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12 月 10 日被拘留 23 天，在此期间，他没有被带见法官。直到 2018 年 12 月 10 日，即他被捕 23 天后，该案件才提交法官审理。

23. 此一模式重复了三次。2018 年 12 月 10 日，Ghosn 先生因同样的罪行(但时间是 2015 年至 2017 年)再次被捕，并被警方拘留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在这一拘留期间，他没有被带见法官。12 月 21 日，他第三次被捕，并再次被拘留 23 天，然后才被带见法官，并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受到指控。Ghosn 先生于 4 月 4 日第四次被捕，在 4 月 25 日被带见法官并受到指控之前，他被警方拘留了 21 天。据来文方称，这种使用警察拘留的做法是 *daiyo kangoku*(代用监狱)制度的一部分，是对《公约》第九条第 3 款的公然违反。来文方认为，Ghosn 先生被立即带见司法当局的权利四次受到侵犯。

24. 此外，在被拘留的几个时期，即(a) 初次被捕后的 23 天和第二次被捕后的 10 天(因为他的拘留不能超过 10 天)期间；(b) 第三次被捕后的 23 天期间；(c) 第四次被捕后的 21 天期间，Ghosn 先生不能向法院上诉以对他的地位和持续被剥夺自由提出质疑。这相当于违反了《日本宪法》第 32 条和规定了人身保护原则的《公约》第九条第 4 款。Ghosn 先生在这四个时期之后受到指控，直到此时，他才能够提交释放申请。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和 18 日提出，均被驳回。为实现《公约》第九条第 4 款规定的保障，本应在 Ghosn 先生被拘留后，就立即向他提供这一选择，而不是在 23 天之后。

e. 拘留的合理性、必要性和相称性

25. 来文方认为，对 Ghosn 先生的拘留既无必要也不合理，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3 款。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中所澄清的那样，刑事案件中的审前拘留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是合理和必要的措施，法院应考虑对其适用替代措施的可能性。在 Ghosn 先生的案件中，最初的 108 天拘留——即前三个连续的警方拘留期，随后是 2019 年 3 月 5 日结束的审前拘留，以及他第四次被捕期间连续 21 天的警方拘留——既无必要，也不合理。Ghosn 先生向法官提交了他将继续听候法院支配的保证书，表明不存在逃跑、干扰证人或销毁证据的风险。他还保证将佩戴脚踝监视器，并自费与安保人员签约，让他们在候审期间跟踪他的行动。

26. 本应在 2019 年 3 月 5 日之前考虑审前拘留的替代措施，这是 Ghosn 先生第一次被保释的日期。法院已承认不存在逃跑、串通或销毁证据的风险。然而，法院并没有对 Ghosn 先生的警方拘留或审前拘留行使任何实际控制。来文方称，法院未经彻底审查就批准了这些措施，这是这个司法制度的一部分，在这个司法制度中，检察官提出的几乎每一项拘留或继续拘留的请求都会被司法机关接受，在嫌疑人不承认指控他们的事实时尤为如此。

27. 此外，对 Ghosn 先生的拘留不合理，因为这是检方使用不公平方法的结果。来文方称，检察官利用程序来规避警方拘留 23 天的时限，具体做法是：(a) 人为地将减少收入罪分配到两个时间段(2010 年至 2014 年和 2015 年至 2017 年)，导致两次逮捕，并允许两次拘留，每次 23 天；(b) 2018 年 12 月 21 日，就可追溯到 10 年前的事件第三次逮捕 Ghosn 先生，而检察官以前已经了解这些事件却决定不继续进行；<sup>1</sup> (c) 2019 年 4 月 4 日就检方早已知晓的事实第四次逮捕 Ghosn 先生。

28. 据来文方称，检察官使用的方法旨在向被拘留在恶劣条件下的嫌疑人施加巨大的心理压力，迫其招供。把招供描述为嫌疑人重获自由的唯一途径，这违反了公正审判权。

29. 此外，2019 年 4 月 25 日，对在类似于软禁的条件下获释的 Ghosn 先生施加了 15 项义务。考虑到正如东京法院自己在下令保释 Ghosn 先生时所承认的那样，没有逃跑和销毁证据的风险，这些义务是不相称的。来文方强调，本案涉及白领犯罪，没有所谓的暴力。此外，Ghosn 先生在 2019 年 3 月 5 日至 4 月 4 日的前一次被保释期间证明，他遵守了对他规定的所有义务。

30. 对 Ghosn 先生施加的新限制，包括禁止未经法院事先批准与其配偶进行任何直接接触，既没有任何法院推理的依据，也没有任何时间限制。根据《公约》第十七条和《日本宪法》第 91 条所保障的隐私权和家庭生活权，对该命令提出了上诉，但遭到东京上诉法院和日本最高法院的驳回，且没有说明任何理由。在最高法院作出裁决后，Ghosn 先生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提出申请，请求允许他每天至少在律师在场的情况下会见其配偶一小时。5 月 24 日，东京法院驳回了他的请求。据来文方称，该决定由法官斟酌决定，不得上诉。

<sup>1</sup> 来文方称，逮捕 Ghosn 先生是为了继续拘留他，尽管 2018 年 12 月 20 日曾下令释放他。

31. Ghosn 先生的配偶一直处于检察官的支配之下，并在 Ghosn 先生获释之前被询问所谓的事实。不存在 Ghosn 先生进行欺诈或对她施加压力的风险。来文方称，限制 Ghosn 先生在即使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与其配偶联系，是一种形式的司法迫害。

f. 逼供

32. 据来文方称，Ghosn 先生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3 月 5 日，然后于 2019 年 4 月 4 日至 25 日被拘留，拘留条件违反了对《公约》第九条起补充作用的《公约》第十条第 1 款。<sup>2</sup> 自 2018 年 11 月 19 日被捕以来，Ghosn 先生一直被单独监禁，监禁条件致使其法律顾问在其第四次被警方拘留期间，要求检方停止“折磨”他的当事人。来文方称，对 Ghosn 先生实施的拘留方法旨在惩罚他拒绝认罪，并大大削弱了他的力量，损害了他有效为自己辩护的能力。来文方认为，在确定拘留的任意性质时可考虑拘留条件，且单独监禁可能构成对《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的违反。Ghosn 先生的拘留条件也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5 和 19，这些原则规定被拘留者有权与外界保持联系，特别是与家人和法律顾问保持联系。

33. 来文方称，Ghosn 先生面对一种系统性的模式，即将嫌疑人长时间拘留在艰苦条件下以迫使他们招供。Ghosn 先生被置于逼迫他承认自己没有犯下的行为的境地，有被长期拘留的风险。实际上，Ghosn 先生在被拘留期间受到胁迫，借口是这是释放他的唯一途径。他被迫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日语文件。这些文件列出了与对他的指控有关的事实，且只向他提供了口头的同声传译。这相当于侵犯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规定的不被强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或不被强迫承认犯罪的权利。

g. 准备辩护的时间和设施

34. 来文方认为，当局侵犯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和(丁)项规定的 Ghosn 先生有必要时间和便利准备他的辩护并与他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的权利。

35. 在长达两个半月的四次延长拘留期间，Ghosn 先生每天都受到检方的审讯，有时一天几次，平均持续五个小时，且没有律师在场。这构成了对辩护权和平等地位的严重侵犯。在审讯过程中，检察官向 Ghosn 先生出示了用 Ghosn 先生不会说、也从来不了解的日语书写的文件。因此，他无法与其律师讨论这些文件。Ghosn 先生签署了列出与对他的指控有关的事实的日语文件，对这些文件他只得到口头的同声传译。他采取这些行动是基于这样的理解，即唯有这样他才能被释放。

36. 检察官可以在一天中的任何时间会见 Ghosn 先生，甚至在晚上、星期天和公共假日等他的律师无法进入拘留中心的时间。此外，从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以及随后从 2019 年 4 月 5 日至 21 日，Ghosn 先生与其律师联系的权利受到严重限制，因为与 Ghosn 先生面谈的时间仅限于两小时。他的律师周末不能进入拘留中心。

<sup>2</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59 段。

37. Ghosn 先生被拘留在 Kosuge 监狱期间，不允许他与他的国际律师交谈超过 30 分钟，且不可能保密，因为这些面谈是在警卫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警卫对交流做了记录。来文方将这些限制与 Ghosn 先生忍受的几小时的审讯进行了对比。

38. 此外，Ghosn 先生看不到诉状，他不得不根据审讯期间向他提出的问题，设想检察官的调查情况。据来文方称，检察官向被告方披露调查材料的阶段在日本可持续数月，检察官没有任何义务披露辩解材料。这侵犯了 Ghosn 先生有足够时间和便利准备其辩护的权利。

#### h. 无罪推定

39. 来文方认为，调查当局侵犯了 Ghosn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享有的无罪推定的权利。Ghosn 先生在 2018 年 11 月 19 日被捕时已被视为有罪，因为记者在他被捕前已经得到通知。媒体定期报道对 Ghosn 先生的指控，提供只有检察官才能在诉讼期间提出的指控信息，目的是描述其有罪。此外，当 Ghosn 先生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在东京地区法院出庭时，给他戴上手铐并用绳子捆在腰间。

40. 当 Ghosn 先生于 2019 年 4 月 4 日第四次被捕时，检察官于上午 5 时 50 分在记者和摄影师的陪同下抵达，他们记录了逮捕的图像并广为分发。这推动了对 Ghosn 先生的负面公众形象，把他描述为有罪。

#### 政府的回复

41. 2019 年 10 月 18 日，工作组按照常规来文程序向日本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控，请日本政府在 2019 年 12 月 17 日前提供关于 Ghosn 先生情况的详细资料。还要求政府澄清证明其拘留合理的法律规定，以及这一拘留是否符合该国按照国际人权法承担的各项义务。

42. 政府在 2019 年 12 月 17 日的答复中指出，很难提供关于 Ghosn 先生案件的具体资料，因为该案涉及预定进行审判的情况。但政府强调，日本作为包括《公约》在内的各项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忠实履行了这些条约规定的义务。刑事诉讼程序以《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和法规为基础，并遵循适当的程序以披露案件事实，同时保障基本人权。此外，在刑事机构中等待司法裁决的被拘留者，其待遇符合对其人权的尊重。政府认为，没有理由认为这些制度或其实施情况违反了《公约》或具有任意性。

43. 更具体地说，政府提到来文方关于拘留 Ghosn 先生和对其采取措施是为了获得供词的指控。日本《宪法》第 38 条第(3)款和《刑事诉讼法》第 319 条第(2)款规定，“不得在供词是唯一的控诉证据时”将被告“定罪”。因此，检察官从不仅仅依靠供词，即使在事实没有争议的情况下也是如此。相反，日本的检察官只在收集了足够的客观资料，认为根据合法证据定罪的可能性很大时，才会提起刑事诉讼。此外，根据日本《宪法》第 38 条第(2)款和《刑事诉讼法》第 319 条第(1)款，不得将非自愿供词作为证据。政府提到为了确保调查的有效性和透明度，按照《刑事诉讼法》第 301 条和第 302 条采用的各种程序。

44. 此外，政府强调指出，在经过严格的司法复查之后，只允许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拘留嫌疑人。这是《刑事诉讼法》第 60 条和第 208 条的规定。政府还提到保障公平诉讼程序的条款，包括在嫌疑人被告知案件之前和从嫌疑人那里获得陈述之前禁止拘留，嫌疑人有权要求法院在公开的法庭上披露拘留的理由，有权

要求撤销拘留令，或对这种命令提出上诉(《刑事诉讼法》第 61、82-83、87、207 和 429 条)。<sup>3</sup>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9 条第(1)款，嫌疑人有权在被捕后立即指定辩护律师，并在没有其他人在场的情况下会见律师。

45. 政府指出，来文方称，Ghosn 先生在被捕和拘留期间没有被带见法官，也无法向法院上诉质疑他的身份和继续被拘留。政府指出，不清楚为什么提出这些指控，因为它们不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此外，政府提到来文方关于当局故意向媒体泄露案件信息的指控，但指出这是猜测，并没有为这些指控提供任何理由或支持性证据。政府请工作组认真考虑来文方提供的资料的可信度。

46. 最后，政府认为，依照国际标准，日本的国内法及其实施是适当的。Ghosn 先生案件的诉讼程序没有违反适用于日本的人权标准。

####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47. 据来文方称，Ghosn 先生在得出结论认为自己无法获得公正审判以保障其无罪推定权后，决定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离开日本前往黎巴嫩。

48. 来文方提到政府声称很难提供关于已确定听证日期的案件的具体资料，称日本当局并未回应对 Ghosn 先生所经历的特殊拘留条件提出的批评。并未要求政府对正在审理的案件的是非曲直作出评论，而是要求政府回答，在来文方称之为“人质司法”的制度中，是否向 Ghosn 先生提供了《公约》规定的程序保障。来文方强调指出，在最近对日本的普遍定期审议期间，<sup>4</sup> 以及在人权事务委员会<sup>5</sup> 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审议日本的定期报告时，都提出了与本案类似的侵犯人权行为。<sup>6</sup>

#### 政府的补充来文

49. 2020 年 4 月，日本政府再次致函工作组，指出 Ghosn 先生逃离日本违反了他的保释条件。因此，对他的审判无法进行。为了保护嫌疑人和配合调查者的权利，日本法律不允许在诉讼开始前公布任何有关审判的文件。因此，政府无法提供关于本案的补充资料。政府坚持认为，在对 Ghosn 先生的整个诉讼过程中，检方的行动都是公正的。

#### 讨论情况

50.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日本政府提交的材料。

51. 在审议这些呈件之前，工作组希望解决几个初步问题。首先，工作组注意到，自在常规程序下提交初次来文以来，Ghosn 先生一直没有在日本，因为他于 2019 年 12 月逃离了该国。这并不妨碍工作组通过一项意见，因为其工作方法中没有排除在这种情况下审议案件的规定。事实上，工作组认为有必要提出意见，

<sup>3</sup> 政府提供了这些条款的摘录。它还提供了《刑事拘留设施和囚犯及被拘留者待遇法》中关于未定罪者待遇、体育锻炼、限制和探视的相关条款的摘录。政府澄清说，这些条款的英文本是非正式译文，并请工作组为准确起见参考日文原文。

<sup>4</sup> 见 A/HRC/37/15。

<sup>5</sup> CCPR/C/JPN/CO/6。

<sup>6</sup> CAT/C/JPN/CO/2。

因为与 Ghosn 先生在日本被剥夺自由有关的指控是严重的，值得进一步关注，<sup>7</sup> 且该案件涉及日本刑事司法制度的重要方面。此外，工作组希望审议其以前没有机会分析的案件内容，因为尽管工作组与日本政府进行了广泛的接触，但尚未被邀请对日本进行国别访问。

52. 其次，在提出本意见时，工作组强调，它对 Ghosn 先生逃离日本当局管辖的情况不发表任何意见，不应被理解为同意或为这种离开提供任何正当的理由。通过审议本案中涉及据称发生在 Ghosn 先生逃离日本之前的事件的呈件，工作组正在履行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所述的任务，即调查任意施加的或不符合相关国际标准的拘留案件。人权理事会最近在其 2019 年 9 月第 42/22 号决议中将这一任务延长了三年。工作组承认，所有国家都有义务调查、起诉和惩罚犯罪责任人，包括涉及金融犯罪的严重指控。然而，在本案中，工作组的意见涉及的并不是作为对 Ghosn 先生诉讼主题的指控，而是进行那些诉讼的条件，<sup>8</sup> 这完全符合工作组的任务规定。

53. 第三，工作组注意到日本政府对对常规来文的初步答复中提到并在补充来文中解释的其立场，即它无法提供关于 Ghosn 先生案件的资料，因为日本的法律不允许在诉讼开始前公布关于审判的资料。然而，正如工作组在其先前与日本有关的判例中所指出的，政府辩称其国家立法阻止其提供对国家当局行动的详细解释是不够的。<sup>9</sup> 工作组在其意见中进一步解释说，设立工作组是为了满足世界各地遭受任意逮捕和拘留的受害者的需要，并让会员国相互问责；因此，会员国一定是希望这一机制解决受害者提出的争议。这也是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33/30 号决议中提醒各国与工作组充分合作的动机。因此，工作组通常期待政府在 60 天内作出答复，在此期间，政府可进行适当的调查，以便向工作组提供尽可能充分的资料。政府辩称其国家立法阻止其提供详细资料，是不符合这一要求的。<sup>10</sup>

54. 第四，在确定剥夺 Ghosn 先生的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工作组考虑到其判例中处理证据问题的既定原则。如果来文方提出了构成任意拘留的违反国际法的初步证据确凿的案件，如果政府希望反驳这些指控，举证责任在于政府。政府仅仅声称遵循了合法程序是不够的。<sup>11</sup> 在本案中，政府没有对来文方的许多指控作出实质性回应，而是援引包含程序公平保障的立法。<sup>12</sup> 然而，即使拘留的进行符合国内立法，工作组也必须评估它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法。<sup>13</sup>

<sup>7</sup> 见第 55/2018 号意见，第 59 段和第 50/2017 号意见，第 53(c)段。

<sup>8</sup> 第 1/2020 号意见，第 74 段。

<sup>9</sup> 第 70/2018 号意见，第 32 段。

<sup>10</sup> 同上，第 32-33 段。另见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7 和第 9 段，以及 A/HRC/36/38，第 15 段。

<sup>11</sup> A/HRC/19/57，第 68 段。

<sup>12</sup> 见第 9/2009 号意见，第 22-24 段(其中工作组认为这种做法没有反驳来文方的指控)。

<sup>13</sup> 第 46/2019 号意见，第 50 段，第 4/2019 号意见，第 46 段和第 10/2018 号意见，第 39 段。

55. 最后，在审议剥夺 Ghosn 先生的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之前，还有一个初步问题，即 Ghosn 先生实际被剥夺自由的时间。据来文方称，Ghosn 先生从 2018 年 11 月 19 日第一次被捕到 2019 年 3 月 5 日第一次被保释，一直被警方拘留和审前拘留，并于 2019 年 4 月 4 日至 25 日一直被警方拘留，直到 4 月 25 日第二次被保释。这两个时期加起来共计 128 天。<sup>14</sup>

56. 然而，来文方进一步指出，从 2018 年 11 月 19 日被捕起，包括 2019 年 3 月 5 日至 4 月 4 日据称被保释期间，以及从 2019 年 4 月 25 日起，Ghosn 先生被持续剥夺自由。据来文方称，鉴于对其行动自由和通信自由的严格限制，Ghosn 先生遭到软禁，特别是从 2019 年 4 月 25 日起。政府对这个问题没有论及。

57. 工作组注意到，日本政府没有反驳对 Ghosn 先生施加的保释条件包括支付大额保释金、交出他的护照、禁止离开日本和未经法院事先批准禁止在日本境内旅行三天以上、必须居住在法院批准的地址、禁止与其配偶有任何直接联系、他的公寓有一台全天 24 小时运行的监控摄像机、禁止使用除其律师提供的手机或电脑之外的任何手机或电脑，并有义务每月向法院提交他的电话记录、互联网搜索记录以及与其律师以外之人所有约会的记录。

58. 在本案中，对 Ghosn 先生施加的保释条件似乎异常严格，特别是在第二次保释期间无限期禁止没有法院的事先批准与他的配偶进行任何接触，除非是通过他的律师。<sup>15</sup> 然而，工作组不同意来文方关于这相当于软禁的说法，认为这是警察和司法控制。

59. 工作组现在将审议从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3 月 5 日和从 2019 年 4 月 4 日至 25 日对 Ghosn 先生实施的 128 天警方拘留和审前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

#### 一. 第一类

60. 来文方称，Ghosn 先生被拘留四次，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3 款的规定，即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留的人都应被迅速带见法官。据来文方称，Ghosn 先生最初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被拘留，直到 2018 年 12 月 10 日，即 23 天后，才被带见法官。<sup>16</sup>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 日，他被第二次拘留，且没有被带见法官。2018 年 12 月 21 日，他被第三次拘留，为期 23 天，直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被带见法官并受到指控。<sup>17</sup> 最后，Ghosn 先生于 2019 年 4 月 4 日被第四次拘留，然后于 21 天后的 4 月 25 日被带见法官并被起诉。政府没有论及这些指控，只是说它们不符合日本《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

<sup>14</sup> 尽管来文方称拘留持续了 129 天，但从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3 月 5 日的最初拘留期为 107 天，而不是来文方计算的 108 天。据来文方称，2019 年 4 月 4 日至 25 日期间，Ghosn 先生被拘留了 21 天，总共被警方拘留和审前拘留了 128 天。

<sup>15</sup> 工作组在其第 55/2018 号意见中审议了对与配偶联系的类似限制，指出这是不寻常的。

<sup>16</sup>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12 月 10 日为 22 天。

<sup>17</sup> Ghosn 先生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在法庭短暂出庭，以获得对其拘留原因的澄清。这似乎是 Ghosn 先生第三次被捕后其拘留得到审查的第一个时间点，而不是 2019 年 1 月 11 日。因此，没有司法审查的期间是 19 天。

61. 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曾指出的那样，48 小时通常足以满足《公约》第九条第 3 款的要求，即被拘留者在被捕后被“迅速”带见法官；任何更长时间的拖延都必须绝对是例外，而且根据当时情况应当是有道理的。<sup>18</sup> 这一规定的目的是确保司法当局能够审查拘留的法律依据，倘若没有此种法律依据，则下令放人。<sup>19</sup>

62. 工作组认为，第九条第 3 款关于迅速出庭的规定适用于 Ghosn 先生四次被捕中的每一次。第一次被捕是 Ghosn 先生第一次被拘留，他应被迅速带见法庭。他的第二次和第三次被捕是在警察拘留期结束时进行的。据来文方称，这两次逮捕都是为了绕过警方拘留的 23 天期限，以便当局能够继续拘留 Ghosn 先生。尽管前一天有释放 Ghosn 先生的命令，但还是执行了第三次逮捕。因此，对 Ghosn 先生第二次和第三次被捕后警方拘留的合法性有很大的怀疑，他本应被迅速带至法庭，以对拘留进行复查。<sup>20</sup> 此外，Ghosn 先生的第四次被捕是在保释了一段时间后进行的，同样须符合《公约》第九条第 3 款的规定。

63. 因此，工作组认为，Ghosn 先生在历次被捕后，在没有被带见法官的情况下，分别被关押了 22 天、10 天、19 天和 21 天，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3 款。

64. 同样，来文方称，在这四次拘留期间，Ghosn 先生无法在法庭上对其拘留提出质疑，政府对此说法没有提出异议。来文方称，根据日本法律，个人在没有受到指控的情况下可被拘留 23 天，在被指控之前不得寻求释放。因此，Ghosn 先生在被指控之前不得诉诸法院。他在 2019 年 1 月 11 日和 18 日提出释放申请。正如工作组指出的那样，向法院提起诉讼以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从逮捕之时起就适用，这是确保从一开始就对拘留的法律依据进行司法复议的一项基本保障。<sup>21</sup> 延迟给予 Ghosn 先生这项权利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4 款。

65. 来文方进一步指出，当 Ghosn 先生的案件提交法院审理时，法官并没有对他的拘留行使任何实际控制权。据来文方称，法院未经彻底审查就批准了对 Ghosn 先生的拘留，这是刑事司法制度的一部分，在该制度中，司法机关通常接受检方的拘留请求。作为对 Ghosn 先生拘留审查的一部分，法院早在 2019 年 3 月 5 日 Ghosn 先生第一次被保释之前，就应该考虑审前拘留的替代措施。

66. 工作组回顾，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是，审前拘留应是例外而不是常规，且应下令实施尽可能短的时间。<sup>22</sup> 《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规定，“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则，但可规定释放时应保证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阶段出席审判”。因此为了正义，自由被认为是一项原则，而拘留是一项例外。<sup>23</sup>

<sup>18</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3 段。

<sup>19</sup> 第 15/2020 号意见，第 56 段和第 70/2019 号意见，第 62 段。见《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A/HRC/30/37)，第 3 段。

<sup>20</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2 段。Ghosn 先生的情况可能与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Everton Morrison* 诉牙买加案(第 635/1995 号来文)中描述的情况形成对比，在该案中，被告已因第一项指控被合法拘留，无权因第二项指控被释放。

<sup>21</sup> A/HRC/30/37，原则 8 和准则 7。

<sup>22</sup> 见第 8/2020 号意见，第 54 段，第 1/2020 号意见，第 53 段，第 57/2014 号意见，第 26 段，第 49/2014 号意见，第 23 段和第 28/2014 号意见，第 43 段。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8 段和 A/HRC/19/57，第 48-58 段。

<sup>23</sup> A/HRC/19/57，第 54 段。

67. 为了落实这一原则，审前拘留必须基于适于个别需要的决定，且是合理和必要的，目的是防止逃跑、干扰证据或重复犯罪。<sup>24</sup> 法院必须审查保释等拘留的替代办法是否会使拘留措施变得没有必要。<sup>25</sup> 据来文方称，Ghosn 先生的保释申请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和 22 日被法院驳回，而他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提交的第三次保释申请导致他于 2019 年 3 月 5 日获释。政府没有解释拒绝保释的原因。在没有这种解释的情况下，工作组不能接受这样的论点，即按照《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对 Ghosn 先生的审前拘留是适当的。此外，由于被拘留者在起诉前拘留期间不得请求保释，法院不可能在对 Ghosn 先生提出指控之前考虑拘留的替代办法，从而遵守第九条第 3 款。工作组也呼吁废除 daiyo kangoku(代用监狱)制度，或使之符合《公约》，途径是确保在起诉前拘留期间适当考虑拘留的替代办法。<sup>26</sup>

68. 最后，工作组注意到，从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当局对 Ghosn 先生进行了持续的一系列逮捕。由于该国政府没有对这种反复逮捕的必要性提供任何正当理由，工作组认为这种循环拘留模式是一种法外滥程序(在第三类下进一步讨论)，按照国际法是没有法律依据的。<sup>27</sup>

69. 出于这些原因，工作组认为，当局未能确立拘留 Ghosn 先生的法律依据。剥夺他的自由具有第一类下的任意性质。

## 二. 第三类

70. 来文方称，对 Ghosn 先生的拘留是检方使用不公平方法以规避警方拘留 23 天时限的结果。据来文方称，检方将减少收入罪人为地分配到两个时期(2010 年至 2014 年和 2015 年至 2017 年)，导致第一次和第二次逮捕，并允许两次拘留，每次 23 天。此外，当局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就可追溯到 10 年前的事实第三次逮捕了 Ghosn 先生，检察官此前已经知道这些事实，但从未决定继续调查。尽管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发布了释放 Ghosn 先生的命令，但还是进行了第三次逮捕。最后，Ghosn 先生因检方早已知晓的事实于 2019 年 4 月 4 日第四次被逮捕。

71. 政府在答复中指出，按照《刑事诉讼法》第 60 条和第 208 条，只有在经过严格的司法复查后，才允许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拘留嫌疑人。政府还提到《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保障，包括在嫌疑人被告知案件之前禁止拘留，要求法院披露拘留理由的权利，请求撤销拘留令的权利。虽然这些保障很重要，但政府的答复没有直接回应来文方的指控。

72. 在政府没有提供其他解释的情况下，对 Ghosn 先生的反复逮捕似乎是滥程序，旨在确保他继续被拘留。据来文方称，司法当局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得出了类似的结论，拒绝了再拘留 Ghosn 先生 10 天的请求。尽管有这项命令，Ghosn 先生还是在第二天第三次被逮捕。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四次逮捕和拘留 Ghosn 先生的过程从根本上说是不公平的，因为如下文所述，这妨碍了他重获自由和享有其他公正审判权，包括与法律顾问自由交流的权利。鉴于据称的不公平起诉行为，工作组将把本案转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

<sup>24</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8 段

<sup>25</sup> 同上，见第 83/2019 号意见，第 68 段和 A/HRC/30/37，准则 15。

<sup>26</sup> 见 A/HRC/37/15，第 161 段，建议 135-137；CCPR/C/JPN/CO/6，第 18 段；CAT/C/JPN/CO/2，第 10 段；和第 55/2018 号意见，第 78 段。

<sup>27</sup> 另见第 37/2018 号意见，第 32 段。

73. 此外，来文方称，Ghosn 先生是在被称为“人质司法”的系统性拘留模式下被拘留的，在这种模式下，嫌疑人被长期拘留在艰苦条件下，从而对他们施加心理压力，迫使他们招供。来文方称，Ghosn 先生被拘留的条件违反了《公约》第十条第 1 款，包括单独监禁、剥夺锻炼、持续灯光照射、没有暖气、以及限制与家人和法律顾问联系，<sup>28</sup> 并损害了他有效为自己辩护的能力。因此，Ghosn 先生在列出与对他的指控有关事实的日语文件上签名。据来文方称，Ghosn 先生只得到了文件的口头同声传译，签署文件时他的律师不在场。

74. 日本政府在答复中提到《日本宪法》第 38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319 条，这两条禁止将非自愿供词作为证据，并禁止在供词是唯一的控诉证据时定罪。据日本政府称，检察官从不仅仅依靠供词，且只在他们认为根据合法证据定罪的可能性很大时才会提起刑事诉讼。日本政府还援引了《刑事拘留设施和囚犯及被拘留者待遇法》中关于未定罪者待遇、体育锻炼、限制和探视的若干条款。

75.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出了一个可信的、初步证据确凿的案件，即 Ghosn 先生的拘留环境实际上逼迫他提供与对他的指控有关的陈述，这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享有的无罪推定权，以及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享有的不被强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的权利。应由政府证明被告的陈述是出于自愿，没有来自调查当局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肉体或不当精神压力，<sup>29</sup> 但政府没有作出这样的证明。

76. 在得出这一结论时，工作组注意到，其他人权机制已经认识到，在严重依赖供词的 *daiyo kangoku*(代用监狱)制度下的审讯和拘留做法，可能严重限制了公正审判权，并使被拘留者有面临酷刑、虐待和胁迫的风险。<sup>30</sup> 事实上，工作组以前曾表达过类似的关切，指出检方斟酌权过大加上司法监督不足，可能会导致有利于歧视性适用法律的环境。<sup>31</sup> 工作组将把本案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

77. 来文方还称，Ghosn 先生每天都受到检方的审讯，有时一天几次，平均持续五小时，且没有律师在场。检察官可以在任何时间会见 Ghosn 先生，包括在他的律师无法进入拘留中心的时间。Ghosn 先生与其国际律师的交谈不许超过 30 分钟，且不可能保密，因为面谈是在警卫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警卫还对交流做记录。Ghosn 先生还被拒绝获得诉状，不得不根据审讯期间向他提出的问题重新构建检察官的调查。政府在其答复中提到《刑事诉讼法》第 39 条第(1)款，该款规定嫌疑人有权在被捕后立即指定辩护律师，并在没有其他人在场的情况下会见律师。<sup>32</sup> 政府没有评论如何在本案中应用了该款。

<sup>28</sup> 见《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13、22、23、43-45、58 和 61，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5 和 17-19。

<sup>29</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41 段。另见第 15/2020 号意见，第 76 段和第 5/2020 号意见，第 83 段。

<sup>30</sup> 见 CCPR/C/JPN/CO/6，第 18 段和 CAT/C/JPN/CO/2，第 10-11 段。

<sup>31</sup> 见第 55/2018 号意见，第 78 段，工作组在该段中还引用了第 42/2006 号意见，第 13-16 段。

<sup>32</sup> 政府援引了《刑事诉讼法》第 198 条第(1)款，该款显然没有规定审讯期间嫌疑人的律师必须到场。

78.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都有权在其被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包括在被捕后，立即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法律援助，且必须毫不拖延地提供这种援助。<sup>33</sup> 工作组认为，未能从一开始就为 Ghosn 先生提供获取律师的机会，以及随后限制他与当地和国际律师会面，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享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他的辩护并与其选择的律师联络的权利。法律咨询可以在当局的视线范围内，但不应在当局的听觉范围内，与律师的所有通信必须保密。<sup>34</sup> 未能提供平等的申诉机会也违反了机会平等原则。<sup>35</sup> 工作组敦促政府应确保刑事被告从拘留之初并在审讯期间获得律师的协助。

79. 最后，来文方指出，Ghosn 先生在 2018 年 11 月 19 日被捕时已被描述为有罪，因为记者在被捕前已经得到通知。据来文方称，2019 年 4 月 4 日，当 Ghosn 先生第四次被捕时，检察官在记者和摄影师的陪同下抵达，他们记录了逮捕的图像并广泛传播。这些因素促成了 Ghosn 先生的负面公众形象。此外，当 Ghosn 先生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在东京地区法院出庭时，他被戴上手铐并用绳子捆在腰间。

80. 政府在答复中表示，没有理由指控该案件的信息被故意泄露给媒体。政府还提到《刑事拘留设施及囚犯和被拘留者待遇法》第 78 条，该条允许在狱警护送被拘留者时或在有可能逃跑、自残、伤害他人或损害财产的风险时使用限制措施。

81. 工作组回顾，所有公共当局均有责任不对审判结果作出预断，媒体应避免作出会损及无罪推定原则的报导。<sup>36</sup> 鉴于 Ghosn 先生被捕的照片被广泛传播，媒体很可能事先已得到通知。工作组不能排除以下可能性，即在这样一个引人注目的案件中，这种图像有助于向公众负面介绍 Ghosn 先生，这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享有的无罪推定权。此外，由于政府没有解释为什么在 Ghosn 先生出庭期间需要采取限制措施，工作组认为戴手铐和使用腰绳进一步侵犯了他的无罪推定权。刑事被告不应以表示他们可能是危险罪犯的方式出庭，因为这也破坏了无罪推定。<sup>37</sup>

82.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这些侵犯公正审判权的行为如此严重，以至于对 Ghosn 先生的拘留具有第三类任意性质。

83. 工作组将欢迎有机会与日本政府开展建设性合作，以解决工作组对任意剥夺自由的严重关切。2016 年 11 月 30 日，工作组向政府提出进行国别访问的请求，并欢迎在工作组与日本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为讨论这一访问的可能性举行会议期间政府的参与。2018 年 2 月 2 日，工作组再次向日本政府提出进行国别访问的请求，并希望得到政府的积极回应，以表明其乐于加强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合作的意愿。

<sup>33</sup> A/HRC/30/37, 原则 9 和准则 8;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 第 35 段。

<sup>34</sup> 《曼德拉规则》, 规则 61(1);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原则 18; A/HRC/30/37, 准则 8。

<sup>35</sup> 第 70/2019 号意见, 第 79 段;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 第 33 段。

<sup>36</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 第 30 段。

<sup>37</sup> 同上, 另见第 83/2019 号意见, 第 73 段, 第 36/2018 号意见, 第 55 段, 第 79/2017 号意见, 第 62 段, 第 40/2016 号意见, 第 41 段和第 5/2010 号意见, 第 30 段。

## 处理意见

84.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从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3 月 5 日以及从 2019 年 4 月 4 日至 25 日剥夺 Carlos Ghosn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十条第 1 款和第十四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类和第三类。

85. 工作组请日本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Ghosn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86.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赋予 Ghosn 先生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87. 工作组促请政府确保对任意拘留 Ghosn 先生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88.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89.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 后续程序

90.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是否已向 Ghosn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b) 是否已对侵犯 Ghosn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c)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日本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d)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91.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92.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93.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sup>38</sup>

[2020 年 8 月 28 日通过]

<sup>38</sup> 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

## Annex

### Partially dissenting opinion of Sètondji Roland Adjovi

1. The mandate of the Working Group deals with arbitrary detention and sets a prerequisite: the situation submitted for its consideration must constitute one of detention. However, the Working Group seems to be regressing in this interpretation, which undermines the protection enshrined in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2. Indeed, the source asserts that the period during which Mr. Ghosn was released on bail should also be taken into account, whereas the majority of the Working Group concludes otherwise.
  3. In my view, detention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Working Group's mandate was never conceived in a strict sense but rather as a restriction of the freedom of movement that the individual naturally enjoys. Indeed, in the texts relating to the Working Group, both detention and deprivation of liberty, a broader concept, are referred to. In other words, and in principle, deprivation of liberty or detention is a *de facto* situation arising from restrictions on the enjoyment of the freedom of movement. This definition will be all the more important where the restrictions are part of a criminal law framework, as in the present case, in order to ensure judicial review of the deprivation of liberty as required in a State governed by the rule of law.
  4. The Working Group, in its jurisprudence, had considered that house arrest could constitute detention under certain conditions. I am convinced that any restriction on freedom of movement of the individual constitutes a deprivation of liberty. However, the conditions for such a restriction to be arbitrary would necessarily be different from a situation of confinement in a place controlled by the State. It remains essential that such a restriction is provided for by law and therefore has a legal basis. The restriction must be justified in every respect. And the restriction must not be based on discrimination in viol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 before the law.
  5. In the present case, in my view, the Working Group should have recognized that the release on bail constituted a situation of restriction of liberty and thus a deprivation of liberty which was within its mandate. In its opinion, the Working Group clearly notes that the conditions of this situation are extraordinary, but it does not take them into account because of its position rejecting that it constitutes detention. And that is why I am issuing this partially dissenting opinion. In my view, the situation does indeed constitute a deprivation of liberty which falls within the mandate of the Working Group and the conditions imposed should have been assessed to determine whether they are such that the situation has become arbitrary.
  6. The Working Group has missed another opportunity to consolidate the protection of the individual from the monopoly of legal violence that the State is trying to exercise over him. Today, with a State policy focused on security risks, particularly terrorism, the State is arrogating more and more rights to itself, by derogating from the principles that protect us, and it is the very role of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to stay the course to frame these developments in order to ensure continued protection of the individual. The Working Group, by refraining from considering any restriction of liberty as a deprivation of liberty, misses its fundamental mission and runs the risk of allowing situations where the State is resourceful to slip through the cracks. I regret to have to disagree in these circumstances, even though my voice is still in a minority.
-